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

荷兰王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资料汇编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一轮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相关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⁴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荷兰王国撤销其关于《任择议定书》仅对欧洲荷兰领土适用的声明，并确保《任择议定书》适用于该国全境，包括荷属加勒比地区。⁶

4. 同一委员会建议考虑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领土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构成国。⁷

5. 建议荷兰王国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保留，⁸ 以及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第 37 条(c)项和第 40 条的保留和对第 14 条、第 22 条和第 38 条的解释性声明。⁹

6. 荷兰王国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捐款。¹⁰

* 本报告中使用“荷兰王国”一词时指的是荷兰王国的四个组成部分：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本报告中使用“荷兰”一词时指的是荷兰王国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仅适用于荷兰，而不适用于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的是，立法和体制框架在保护方面存在差距，四个构成国(荷兰、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为个人提供的保护程度不同。¹²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荷兰王国加紧努力，颁布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确保加勒比各构成国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协调所有构成国和行政区的人权保护标准，以处理现有的保护差距。¹³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常设政府机构，负责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之接触，以及协调、跟踪本国后续落实和执行条约义务以及这些机制所提建议和决定的情况。¹⁴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荷兰确保国家预防机制在经济和行动上完全独立，包括确保该机制有单独的专项预算，并考虑审查该机制目前的构成，以期使其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准则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缔约国应确保有效监测租给外国的拘留设施和军事拘留设施的所有方面，包括在海外管理的拘留设施。¹⁵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荷兰审查其反歧视立法，以确保该立法在所有领域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防止基于《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的歧视，同时禁止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¹⁶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荷兰通过一项包含其人权法义务的种族歧视定义。¹⁷ 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荷兰王国在其四个构成国和三个特别行政区协调其对种族平等的承诺。¹⁸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在生活的许多领域，包括就业、住房、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照护方面继续面临种族歧视。¹⁹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以确保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平等，并确保他们能获得有效保护，免受种族歧视，并能获得补救。²⁰ 委员会建议消除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对非洲人后裔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历史上根深蒂固的种族歧视。²¹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人在荷兰劳动力市场上继续面临歧视。²²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族裔少数群体在就业期间和就业后都面临歧视。²³

1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有移民背景的人在就业方面继续面临歧视。²⁴

15. 同一委员会建议通过法案草案，要求企业采取消除种族偏见的招聘和选拔政策，并制定明确的指标，着重预防和解决就业中的种族歧视问题。²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荷兰加紧努力，有效实施《打击劳动力市场歧视行动计划》(2018 年)和《国家打击歧视行动方案》(2016 年)。²⁶

16.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敦促荷兰加强努力，有效解决歧视问题，确保有移民背景的非西方人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机会和待遇平等。²⁷

1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受《公约》保护的人，包括但不限于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犹太人族群和穆斯林族群成员以及移民，继续成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受害者。²⁸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政界人士和高级公职人员通过社交媒体和在公共活动中持续使用针对移民、难民、穆斯林、犹太人和其他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仇恨言论。²⁹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努力，打击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或暴力的行为，防止仇恨言论，特别是政界人士和高级公职人员的仇恨言论，并制定有效战略，减少网上仇恨言论。³⁰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通过其刑事立法，确保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刑事犯罪的加重情节。³¹

20.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交通管制、身份查验、预防性搜查和边防检查期间，依然存在警方基于族裔、血统和肤色进行定性的现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种族定性问题没有被视为一个系统性问题。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在立法中明确禁止警方的种族定性做法。³³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打击种族定性做法，消除警务中的种族歧视，并收集关于拦截和搜查做法的数据。³⁴

21. 极端贫困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荷兰政府用于检测福利欺诈的数字工具存在对社会最贫困成员的歧视，损害了隐私权和社会保障权。该工具名为“系统风险指示”，使用了一种算法风险模型，认定某些人更有可能实施福利欺诈，并在低收入居民、移民和族裔少数群体比例较高的地区使用。2020 年 2 月，特别报告员称赞海牙地区法院做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该裁决命令立即停止使用该工具，因为它违反了人权规范。³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遭酷刑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根据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加强监管安乐死(协助自杀)的体制保障，包括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道德委员会，对就终止生命或协助自杀要求作出的医疗决定进行事前审查。³⁶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促进缔约国所有构成国通过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具体立法，对酷刑作出界定，并确保酷刑罪不受任何诉讼时效限制。³⁷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审前羁押者比例高、替代办法使用率低、还押候审的少年被拘留者的比例很高。³⁸ 委员会建议修订立法，缩短审前羁押的最长期限，并限制审前羁押的理由。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审前羁押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推广非监禁替代措施。⁴⁰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日起即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充分接触律师的机会，特别是在其加勒比地区领地内，并保证被拘留者有权将被拘留情况告知自己选择的人。⁴¹

3. 人权与反恐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荷兰国籍法》修正案表示关切，该修正案规定，如果有消息称双重国籍者已离开该国自愿加入外国军队或恐怖组织，则可在缺席的情况下取消其国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身在国外的受影响者在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时面临障碍。⁴² 缔约国应修订《荷兰国籍法》，以确保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歧视性影响的有效保障，并确保上诉权的有效行使。⁴³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荷兰监狱囚犯中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人，特别是非洲裔人的比例过高。⁴⁴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在荷兰王国的欧洲地区，监狱中的保健服务不足，对新抵达的被拘留者的医疗检查往往被推迟，狱囚间暴力可能造成的创伤没有得到适当记录。⁴⁵ 委员会建议确保迅速有效地进行医疗检查，并妥善记录受伤情况。⁴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囚犯能够获得适当水平的保健服务。⁴⁷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考虑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并考虑审查立法，确保对所有 18 岁以下儿童适用儿童司法制度。⁴⁸

3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仅将拘留未成年人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期，确保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提供充分的法律保障，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采用非拘禁措施。委员会建议确保未成年人不会按照成人刑法受审，也不会在成人监狱服刑。⁴⁹

5.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法律规定禁止在公共建筑中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穿着蒙面服装，这可能会限制宗教自由权，超出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范围。⁵⁰ 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指出，荷兰应考虑重新审查蒙面服装禁令，找到一种可解决安全关切的更适当的应对措施，而不会侵犯妇女的行动自由权和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⁵¹

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报告称，《刑法》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如果诽谤对象是公共主管部门，则刑期可增加三分之一。教科文组织建议取消将诽谤定为刑事罪，将其纳入民法。⁵²

3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审查《公共集会法》，以期取消由于未事先通知而禁止示威的规定，并使该法符合相关国际标准。⁵³

6. 隐私权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 2017 年《情报和安全部门法》表示关切，该法赋予情报和安全部门广泛的监视和拦截权力，包括批量数据的收集。该法没有为具体案件

中的批量数据收集提供明确定义，没有规定为延长所收集信息的保留期提供明确的理由，也没有为防止批量数据黑客攻击的充分保障措施。⁵⁴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政府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⁵⁵

36.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请政府加强努力，识别贩运受害者，确保他们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获得补救，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⁵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向所有据称贩运受害儿童发放特别居留证，无论相关的刑事调查如何。⁵⁷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族裔少数群体取得了显著的学业成就，但他们的失业率仍然较高，而且在继续上升。⁵⁸

38. 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移民的失业率仍然比其他荷兰人高两倍半。被视为有第二代非西方移民背景的人通常面临更高的失业率，尽管与第一代非西方移民背景的人相比，他们学历更高。⁵⁹

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的失业率几乎是非残疾人的两倍，而且残疾人常常从事低于其资历的工作。⁶⁰

40.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男女薪酬差距很大，特别是在私营部门。⁶¹

9. 社会保障权

4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荷兰审查社会保障福利的资格条件，以期确保切实保护所有福利领取者，并采取措施，确保市政当局为所有因法律修订导致的社会保障福利金减少而受到影响的人提供适当支助。⁶²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采取综合和以发展为导向的办法解决儿童贫困问题，并确保所有构成国的所有儿童都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为此增加有子女低收入家庭的社会福利，简化财政支助的申请程序，并加强所有部门的家庭福利制度。⁶³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无家可归现象，特别是边缘化和弱势个人和群体无家可归现象显著增加。⁶⁴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无家可归者的人数急剧增长表明适当住房权没有得到有效落实。⁶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政府调查无家可归现象的根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社会住房。⁶⁶

11. 健康权

44.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据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针对移民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措施没有得到执行，因为他们在工作和生活时无法保持社交距离，没有卫生预防措施，即使有 COVID-19 症状也被迫继续工作。⁶⁷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缔约国所有男子、妇女和青少年都能获得适当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及信息。⁶⁸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全面、有效、顾及性别特点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各级教育，并确保其中包括关于性别平等、性多样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负责任的生育和性行为以及预防暴力的适龄教育。⁶⁹

12. 受教育权

4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背景的学生受到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⁷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学校存在隔离现象，并因此导致了学习成绩方面的不平等，特别是对属于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而言。⁷¹ 委员会建议对族裔少数群体儿童的教育投入更多资源，以减少隔离和成绩差距。⁷²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增加所有儿童不论背景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并确保所有儿童在进入中学时都得到教师的适当评估——没有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包括隐性偏见。⁷³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特殊学校上学的残疾儿童人数增加，而且缺乏获得早期教育的机会。⁷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适当教育法》没有规定残疾儿童享有被纳入主流教育的权利，以及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⁷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有机会获得并受益于各级全纳教育，包括在博奈尔、萨巴和圣尤斯特歇斯。⁷⁶

4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在各级学校和大学提供人权教育。⁷⁷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编写人权教育材料，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和欣赏。⁷⁸

13.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5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呼吁该国将官方发展援助逐步增加至国民总收入的 0.7%，并在其发展合作政策中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包括开展人权影响评估。⁷⁹

5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气候变化的影响在该国加勒比地区的一些岛屿已经显而易见，将威胁到诸多人权，并将对弱势群体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这些岛屿没有得到支持来解决这些问题。⁸⁰ 委员会建议该国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保护弱势群体免受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并考虑向受影响社区提供全面支持的途径。⁸¹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根据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⁸²

5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仅包含主要面向在海外开展业务的荷兰公司的指南，且没有规定正式的监测机制。⁸³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石油开采和大豆生产等工商部门对儿童权利和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对侵犯儿童权利的企业缺乏法律问责。⁸⁴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承诺到 2022 年底逐步停止在格罗宁根的天然气开采，但仍然关切的是，天然气开采作业对该地区居民的安全和福祉造成了严重影响。⁸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天然气开采破坏了格罗宁根人民的房屋。⁸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政府确保格罗宁根天然气开采区居民的人身安全和精神健康，及其住宅的安全，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⁸⁷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在该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公司遵守人权义务，并消除法律和实际障碍，对总部在该国的公司在该国境内或国外开展业务导致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现象追究责任。⁸⁸ 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指出，荷兰的企业和基金应做出更大努力，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纳入日常业务和与促进国际团结有关的所有活动。⁸⁹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5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加强努力，提高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特别是女市长和公司董事会女董事的人数。⁹⁰

58.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注意到，大量妇女从事兼职工作，并且集中在收入普遍较低的工作中。委员会报告说，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妇女工作时间比男子工作时间减少得更快，这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和实现同工同酬产生了负面影响。⁹¹

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妇女的经济独立，促进妇女从事全职工作，包括加大对儿童保育和其他家庭支助服务的投资。⁹² 委员会建议改变社会对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宣传男女之间应享有平等的职业机会和平等分担家庭责任。⁹³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持续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⁹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对家庭暴力缺乏全面的性别分析。⁹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修订所有四个构成国刑法中关于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犯罪定义的条款。⁹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确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辅导、安全的应急住所和庇护所。⁹⁷

2. 儿童

62.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儿童由于经济原因与家人分离，建议该国禁止仅根据家庭的经济状况将儿童与家人分离并将他们安置在替代照料机构。⁹⁸

63. 同一委员会建议该国进一步加强寄养和代养之家体系，目标是逐步取消将儿童送入收容机构，并为家庭划拨足够的资金，以促进和支持家庭环境中的照料。⁹⁹

6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指出，由于对非洲人后裔父母的负面成见，据称非洲人后裔儿童比其他儿童更有可能被举报为虐待的疑似受害者。他们更多是因为种族偏见而被迫离开家庭，而不是因为他们面临的风险。工作组注意到，据报告，荷兰社会福利制度对待白人家庭和非洲人后裔家庭存在差异。¹⁰⁰ 在这方面，工作组对福利制度中普遍存在的种族主义表示关切。¹⁰¹

6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将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预防和处理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目的的网上买卖儿童行为。¹⁰²

3. 残疾人

6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加强向残疾儿童提供社会融入和个人发展支持。¹⁰³

4. 少数群体

6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为罗姆人、辛提人和游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并打击反吉普赛现象，确保任何影响到这些群体的决定都建立在事先与这些群体代表协商的基础上。¹⁰⁴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6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在相关治疗可以安全地推迟到儿童能够给予知情同意之后进行的情况下，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医疗或手术治疗。¹⁰⁵

69.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免遭威胁和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仇恨罪。¹⁰⁶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70. 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积极措施，促进移民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待遇，特别打击剥削移民工人的行为，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¹⁰⁷

7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国家对庇护程序的资助减少，导致 2020 年积压大量未决庇护申请，庇护程序等待时间长。¹⁰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加紧努力，减少庇护申请程序和家庭团聚程序的积压。¹⁰⁹

72. 难民署感到关切的是，难民身份确定程序的质量下降增加了推回的风险。有报告称，有寻求庇护失败的人遭强制遣返后在抵达原籍国时被捕。¹¹⁰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报告称，该国的行为违反了不推回原则，对来自被定为“安全”国家的个人的快速庇护程序可能无法对其特殊情况进行彻底评估。¹¹¹

7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不推回原则在法律上得到保障，并在实践中的所有情况下得到所有构成国的严格遵守。¹¹²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给寻求庇护者，特别是那些在快速程序中的寻求庇护者足够的时间，充分说明他们申请的理由，获得并提出关键证据，以保证庇护程序公平有效，并保证上诉权利，上诉期间具有暂停效力。¹¹³

74.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继续存在将寻求庇护者和无证移民拘留在封闭设施中的做法，而且反复拘留的累计时间往往超过 18 个月的时限。¹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该国确保移民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尽可能短，并系统地推广和实施非监禁替代措施。¹¹⁵

75.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拘留条件不符合国际标准，被拘留的移民被关押在有摄像头和高墙的戒备森严的机构中，并经常与刑事制度下的其他囚犯关押在同一牢房中。¹¹⁶ 难民署建议确保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更多可持续、灵活和有针对性的接待设施。¹¹⁷

7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在包括阿鲁巴和库拉索在内的所有构成国，禁止和防止将寻求庇护儿童和移民儿童与父母分离，以及基于儿童或其父母的移民身份而拘留和(或)驱逐儿童。¹¹⁸

77. 同一委员会建议该国优先将寻求庇护的儿童及其家人立即从紧急接待设施中转移出来，并投入必要资源，改善和扩大接待设施，确保这些设施对儿童友好，以防止过度拥挤，避免儿童在不同设施之间频繁转移。¹¹⁹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大量孤身未成年人从国家运营的庇护接待中心失踪。¹²⁰ 委员会建议该国加紧努力调查这一现象，解决其根本原因，并防止今后再发生这种情况。¹²¹

79. 难民署指出，近年来，大多数家庭团聚申请在一审中获得批准，批准率自2019年以来不断提高。然而，难民署指出了这一过程中持续存在的挑战，并建议该国确保在家庭团聚程序中采用包容和灵活的标准，考虑到难民家庭的具体情况，包括避免对抚养关系的狭义解释，并探讨证明家庭联系证据的灵活要求。¹²²

80. 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审查孤身儿童(特别是独立生活、没有父母或父母下落不明的儿童)的家庭团聚制度，以放宽与其他家庭成员或合法监护人有情感联系的认定标准。¹²³

7. 无国籍人

81. 难民署建议建立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确保获得承认的无国籍人获得合法居留权，能够充分享有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规定的基本权利。¹²⁴

82. 2020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该国在一名儿童的民事记录中将其登记为“国籍不明”，侵犯了这名儿童的权利，因为这导致他无法被登记为无国籍人，因此无法作为无国籍儿童获得国际保护。¹²⁵

8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国籍“不明”的儿童不会长期处于这种状态，国籍不明会导致他们无法登记为无国籍人，也无法获得国际保护。¹²⁶ 委员会建议保证在该国境内出生或居住的所有无国籍儿童，无论其居留身份如何，均有权获得国籍。¹²⁷ 同样，难民署建议为无国籍儿童的入籍提供便利，并避免为入籍制造额外的法律障碍，例如要求父母不阻碍他们离境，也没有让他们脱离相关部门的监管。¹²⁸

C. 特定地区或领土

84.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阿鲁巴和库拉索政府在2012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了承诺，但这两个自治领土均未设立国家人权机构。¹²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根据《巴黎原则》在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¹³⁰

8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该国评估COVID-19疫情期间提供的经济支持对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居民的影响，与对荷兰人口的影响相比较，并确保在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不存在歧视。¹³¹

8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王国的加勒比地区，关于偷运和贩运人口事件的报告越来越多，有报告称，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相关机关的应对不够充分，往往不能识别和保护受害者，也不能起诉犯罪者。¹³²

87.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荷属圣马丁《刑法》将提供堕胎相关信息或服务定为刑事犯罪。¹³³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该国在荷属圣马丁通过一项关于堕胎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向荷属圣马丁所有人提供易于获取、可接受和高质量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服务、产品、设施和资料。¹³⁴

8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在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打击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现象。¹³⁵

8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确保法律明确禁止博奈尔、萨巴和圣尤斯特歇斯的替代照料场所、托儿所和学校进行体罚，并加强宣传，以提倡积极、非暴力、参与式的儿童养育和管教形式，强调体罚的不良后果。¹³⁶

90. 同一委员会建议在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为无法与家人在一起的儿童建立寄养体系。¹³⁷

9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普遍存在贫困现象表示关切，并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关于这些构成国的可靠数据导致无法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准确的状况评估。¹³⁸

9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委内瑞拉国民大量涌入王国的加勒比构成国寻求国际保护带来的挑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管辖庇护的法律框架有限，导致在处理寻求庇护者方面存在缺陷。¹³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都没有通过自己的难民和庇护立法，从而在保护免遭推回的法律框架中造成重大空白。¹⁴⁰

93.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库拉索当局于2017年强迫1,000多名委内瑞拉人返回本国，其中一些人表示担心返回后会遭受酷刑和虐待。¹⁴¹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库拉索，等待驱逐而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封闭设施中，并遭到警察和移民官员的虐待和性侵犯，而且对此没有提出任何指控。¹⁴²

94. 同一委员会建议在阿鲁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建立国家庇护确定程序，以便彻底评估申请人在目的地国是否有遭受酷刑的重大风险。¹⁴³

9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在阿鲁巴和库拉索消除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和其他基本服务时面临的障碍，以确保这类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所有基本服务。¹⁴⁴

注

¹ A/HRC/36/15, A/HRC/36/15/Add.1 and A/HRC/36/2.

² CERD/C/NLD/CO/22-24, para. 41; CRC/C/NLD/CO/5-6, para. 45; and E/C.12/NLD/CO/6, para. 57.

³ E/C.12/NLD/CO/6, para. 56.

⁴ CRC/C/NLD/CO/5-6, para. 44.

⁵ A/HRC/41/44/Add.2, para. 99.

⁶ CAT/C/NLD/CO/7, para. 23.

⁷ Ibid., para. 12.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18; and CRC/C/NLD/CO/5-6, para. 37.

⁸ CCPR/C/NLD/CO/5, para. 10.

⁹ CRC/C/NLD/CO/5-6, para. 6.

- ¹⁰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0, 113, 114, 130, 478, 491, 522, 525, 528, 533 and 543;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4, 107, 108, 118, 135, 168, 170, 175, 184, 185, 189, 342 and 423;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86, 90, 92, 98, 109, 114, 125, 149, 152, 156, 164 and 168;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2, 76, 84, 101, 109, 133, 136, 141, 149 and 152;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pp. 79, 83, 84, 90, 102, 104, 106, 111, 115, 121 and 132.
- ¹¹ A/HRC/44/57/Add.2, para. 37.
- ¹² CCPR/C/NLD/CO/5, para. 5.
- ¹³ Ibid., para. 6.
- ¹⁴ CRC/C/NLD/CO/5-6, para. 48.
- ¹⁵ CAT/C/NLD/CO/7, para. 23. See also CAT/OP/NLD/1, paras. 39, 41, 43, 45 and 47; and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NLD%2f42058&Lang=en.
- ¹⁶ CCPR/C/NLD/CO/5, para. 14. See also A/HRC/44/57/Add.2, para. 97; and A/HRC/43/48/Add.1, para. 72.
- ¹⁷ A/HRC/44/57/Add.2, para. 97. See also CERD/C/NLD/CO/22-24, para. 8.
- ¹⁸ A/HRC/44/57/Add.2, para. 97.
- ¹⁹ CERD/C/NLD/CO/22-24, para. 25. See also A/HRC/44/57/Add.2, paras. 68 and 97.
- ²⁰ A/HRC/44/57/Add.2, paras. 97–98. See also CERD/C/NLD/CO/22-24, para. 26.
- ²¹ CERD/C/NLD/CO/22-24, para. 28.
- ²² CCPR/C/NLD/CO/5, para. 15. See also A/HRC/44/57/Add.2, paras. 70–72.
- ²³ A/HRC/44/57/Add.2, para. 71.
- ²⁴ CERD/C/NLD/CO/22-24, para. 21. See also A/HRC/44/57/Add.2, para. 72.
- ²⁵ CERD/C/NLD/CO/22-24, para. 22.
- ²⁶ CCPR/C/NLD/CO/5, para. 16.
- ²⁷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058211,102768:NO.
- ²⁸ CERD/C/NLD/CO/22-24, para. 11.
- ²⁹ CCPR/C/NLD/CO/5, para. 15. See also CERD/C/NLD/CO/22-24, para. 11; and A/HRC/41/44/Add.2, para. 82.
- ³⁰ CCPR/C/NLD/CO/5, para. 16. See also CRC/C/NLD/CO/5-6, para. 15; A/HRC/43/48/Add.1, para. 73; and CERD/C/NLD/CO/22-24, para. 12.
- ³¹ CERD/C/NLD/CO/22-24, para. 18.
- ³² Ibid., para. 15.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48.
- ³³ CCPR/C/NLD/CO/5, para. 49. See also CERD/C/NLD/CO/22-24, para. 16.
- ³⁴ A/HRC/44/57/Add.2, para. 98. See also CAT/C/NLD/CO/7, para. 45.
- ³⁵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9/10/netherlands-building-surveillance-state-poor-says-un-rights-expert> and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0/02/landmark-ruling-dutch-court-stops-government-attempts-spy-poor-un-expert>.
- ³⁶ CCPR/C/NLD/CO/5, para. 29.
- ³⁷ CAT/C/NLD/CO/7, para. 8.
- ³⁸ Ibid., para. 26.
- ³⁹ Ibid., para. 27.
- ⁴⁰ CCPR/C/NLD/CO/5, para. 45. See also CAT/C/NLD/CO/7, para. 27.
- ⁴¹ CAT/C/NLD/CO/7, para. 10.
- ⁴² CCPR/C/NLD/CO/5, para. 50.
- ⁴³ Ibid., para. 51.
- ⁴⁴ Ibid., para. 48.
- ⁴⁵ CAT/C/NLD/CO/7, para. 30.
- ⁴⁶ Ibid., para. 31.
- ⁴⁷ CCPR/C/NLD/CO/5, para. 41.
- ⁴⁸ CRC/C/NLD/CO/5-6, para. 41.
- ⁴⁹ CAT/C/NLD/CO/7, para. 37. See also CRC/C/NLD/CO/5-6, para. 41.
- ⁵⁰ CCPR/C/NLD/CO/5, para. 58. See also A/HRC/43/48/Add.1, para. 65.
- ⁵¹ A/HRC/43/48/Add.1, para. 74.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59.
- ⁵²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paras. 5 and 12.
- ⁵³ CCPR/C/NLD/CO/5, para. 61.
- ⁵⁴ Ibid., para. 54.
- ⁵⁵ CAT/C/NLD/CO/7, para. 47.

- ¹⁰¹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18/11/un-experts-express-concern-about-racial-bias-dutch-child-welfare-system>.
- ¹⁰² [CRC/C/NLD/CO/5-6](#), para. 42.
- ¹⁰³ *Ibid.*, para. 27.
- ¹⁰⁴ [CERD/C/NLD/CO/22-24](#), para. 32.
- ¹⁰⁵ [CRC/C/NLD/CO/5-6](#), para. 23. See also [E/C.12/NLD/CO/6](#), para. 49; and [CAT/C/NLD/CO/7](#), para. 53.
- ¹⁰⁶ [CAT/C/NLD/CO/7](#), para. 51. See also [CRC/C/NLD/CO/5-6](#), para. 15.
- ¹⁰⁷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058211,102768:NO.
- ¹⁰⁸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pp. 1–2.
- ¹⁰⁹ [CCPR/C/NLD/CO/5](#), para. 19.
- ¹¹⁰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¹¹ [CAT/C/NLD/CO/7](#), para. 11.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19.
- ¹¹² [CCPR/C/NLD/CO/5](#), para. 19.
- ¹¹³ [CAT/C/NLD/CO/7](#), para. 12.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 5.
- ¹¹⁴ [CAT/C/NLD/CO/7](#), para. 15.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24.
- ¹¹⁵ [CCPR/C/NLD/CO/5](#), para. 25. See also [CAT/C/NLD/CO/7](#), para. 17.
- ¹¹⁶ [CAT/C/NLD/CO/7](#), para. 16.
- ¹¹⁷ UNHCR submission, p. 6.
- ¹¹⁸ [CRC/C/NLD/CO/5-6](#), para. 37. See also [CAT/C/NLD/CO/7](#), para. 19.
- ¹¹⁹ [CRC/C/NLD/CO/5-6](#), para. 37.
- ¹²⁰ [CCPR/C/NLD/CO/5](#), para. 20. See also [CRC/C/NLD/CO/5-6](#), para. 38.
- ¹²¹ [CCPR/C/NLD/CO/5](#), para. 21.
- ¹²² UNHCR submission, pp. 2–3.
- ¹²³ [CRC/C/NLD/CO/5-6](#), para. 38.
- ¹²⁴ UNHCR submission, p. 4.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0/12/netherlands-violated-childs-right-acquire-nationality-un-committee-finds>.
- ¹²⁵ See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0/12/netherlands-violated-childs-right-acquire-nationality-un-committee-finds>.
- ¹²⁶ [CRC/C/NLD/CO/5-6](#), para. 18.
- ¹²⁷ *Ibid.*
- ¹²⁸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²⁹ [CAT/C/NLD/CO/7](#), para. 24.
- ¹³⁰ [CCPR/C/NLD/CO/5](#), para. 12. See also [CAT/C/NLD/CO/7](#), para. 25; [E/C.12/NLD/CO/6/Add.1](#), para. 4; and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lib-docs/HRBodies/UPR/Documents/Session27/NL/NetherlandsHCLetter.pdf>.
- ¹³¹ [CERD/C/NLD/CO/22-24](#), para. 30.
- ¹³² [CCPR/C/NLD/CO/5](#), para. 26.
- ¹³³ *Ibid.*, para. 30.
- ¹³⁴ [E/C.12/NLD/CO/6](#), para. 45.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31.
- ¹³⁵ [E/C.12/NLD/CO/6](#), para. 34.
- ¹³⁶ [CRC/C/NLD/CO/5-6](#), para. 22.
- ¹³⁷ *Ibid.*, para. 25.
- ¹³⁸ [E/C.12/NLD/CO/6](#), para. 37.
- ¹³⁹ [CCPR/C/NLD/CO/5](#), para. 18.
- ¹⁴⁰ [CAT/C/NLD/CO/7](#), para. 11.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18.
- ¹⁴¹ [CAT/C/NLD/CO/7](#), para. 11.
- ¹⁴² *Ibid.*, paras. 11 and 16.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18; [CRC/C/NLD/CO/5-6](#), para. 36; and communication NLD 2/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7100>, pp. 1–4.
- ¹⁴³ [CAT/C/NLD/CO/7](#), para. 12. See also [CCPR/C/NLD/CO/5](#), para. 18.
- ¹⁴⁴ [CRC/C/NLD/CO/5-6](#), para. 37.